

设立办事处

15 一月 2025

關鍵點

- 在考虑设立难民署驻扎人员/办事处时，务必咨询外勤安保干事、职能人员和全球基础设施科
- 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地方渠道沟通，以了解当地的可选方案和状况
- 考虑各种选择，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用场地，尤其是在偏远地区，这是不错的可选方案
- 遵守采购规则，因为租赁协议是一份服务合同
- 未经LAS批准，不得更改标准租赁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1. 概述

某些紧急行动需要难民署设立新办事处，因为难民署在该地区没有常设机构，或者现有的办公地点太小，无法容纳因新的紧急行动而剧增的工作人员。本条目总结了建立新机构和办事处时需要考虑的关键步骤。

2. 與應急行動的相關性

在绝大多数新的紧急行动中，难民署已在该国正式派驻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难民署需要设立新的国家办事处，这需要得到高级专员的批准，并与国家政府签署一项所在地协议。

为了在现有行动的外地创建新机构，区域局主任和代表可以决定新建办事分处、外地办事处或外勤股。附录中的[UNHCR/AI/2019/07/Rev.3 RAF结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授权]提供了更多的指南。

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新的外地机构是否会迅速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以及难民署在应对行动中的整体地位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 OL预算是否足以覆盖投资？
- 如果对设立办事处漫不经心，缺乏认识和了解，就会导致长期问题、装修费用、空间限制、物质制约，这些都是应该避免的。

如果审查结果决定仅在紧急阶段期间设立临时机构，请参阅有关[临时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住宿](#)选项的信息。

3. 主要指導

当考虑在紧急情况期间正式设立新办事处时，还要考虑到严重紧急情况和L1-3宣布阶段之后的长期影响。由于设立新办事处无论在预算、时间还是精力方面都是一项重大投资，因此应审查在紧急情况预计结束后，这项投资还能发挥多长时间的作用。

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 难民署办事处在新地点预计存在多长时间，范围如何？
- 办公场地能否适应未来的需求，包括能否缩小面积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用？
- 是否可以在必要时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 如果该办事处关闭，对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投资能否收回（例如转给另一个办事处）？

难民署行动中办事处的定义和类型

国家办事处

- 由派驻办事处所在国政府的代表担任领导。
- 它负责难民署在该国的所有职能，并确保与东道国政府、外交使团、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驻该国国际使团保持联系。
- 规划业务战略、人员配备和预算，并维护机构应用程序COMPASS和C-ERP中行动部门的业务单位。
- 使用美元和当地主要银行账户，并管理现金补充。

办事分处

- 通常设立在战略位置，省/区域当局对该地的相关人口拥有管辖权。
- 其设立通常由该国政府批准，其职能包括在该国特定地区的次级代表职责。
- 它针对保护和方案事宜承担协调、行动和监测职能，并监督省/区域级别的伙伴关系。
- 它可以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并有自己的行政预算和人员配置表。
- 开设或关闭办事分处的权力属于区域局主任。

外地办事处

- 是难民署全面运作的办事处，通常位于某个国家的边远地区，靠近受关注的人口。
- 它针对保护和方案事宜承担行动和监督作用，并监督难民署与地方合作伙伴的关系。
- 开设或关闭外地办事处的权力属于国家代表/特派团团长。

外勤股

- 是难民署的小型派驻机构（不是“办事处”），扩大了指定办事处（国家、分处或外地）的覆盖范围。
- 它在行动中具备灵活性，并且可以从某个地方转移到其他地方。它通常位于偏远地区，靠近受关注的人口。
- 外勤股的领导必须由难民署工作人员担任；由于该股的责任有限且受到严密监督，该干事不必由国际人员担任。
- 它由其所属的国家办事处、办事分处或外地办事处监督，始终在行政上依赖于后者，并向其报告。
- 开设或关闭外勤股的权力属于国家代表/特派团团长。

规划新办事处所需的投入

- 评估基础设施、工作空间和实用空间、无障碍环境、接待区、接触流离失所者等方面的需求。以多职能团队[MFT]的形式进行评估，以听取全面的意见。
- 从一开始就应让难民署或联合国安保专业人员参与规划，进行风险评估，并就需要采取哪些适当的[安保措施](#)才能获得UNDSS对房舍和地点的安全许可提出建议。
- 应咨询供应/采购干事，因为设立新办事处涉及多个采购步骤和提交债务审批。在市场条件不允许有效竞争的情况下，即使房屋租赁属于不必采用正式招标方法的采购项目，也必须遵守采购规则。
- 联系行政或预算干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核实是否有足够的ABOD OL预算来支付租赁、投资和相关费用。
- 向ICT和GIS人员征求在通信、基础设施和能源方面的技术建议。
- 请LAS审查商定的租赁协议草案并提出意见。
- 将此事通知区域局，并分享提交的RAF草案以征求意见。

设立办事处检查清单

• 1.位置评估：

- 是否靠近城市、城镇和村庄；
- 是否靠近交通基础设施和通道（公路、铁路、机场等）；

- 是否可使用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电、水、电话、供暖、污水处理），包括备用发电机和不间断电源；
- 是否靠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和能否接触他们；
- 是否有合作伙伴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能力；
- 是否有地方或次区域政府机构；
- 安全局势（请FSO或UNDSS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是否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洪水、地震、山体滑坡、飓风、野火等）。
- 是否有联合国机构住所。
- 该地区是否有医院或诊所服务。

4. 政策和指南

5. 鏈接

[难民署全球基础设施科](#) [UNIFIER参考站点](#) [早期应急响应](#) [临时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住宿](#)

6. 主要聯繫人

DFAM全球基础设施科: hqgis@unhcr.org

法律事务处□LAS□□hqle00@unhcr.org

外勤安全处(DESS/FSS)□hqfs00@unhcr.org

相关区域局 区域主计长/高级行政干事